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4379號

原　　告　許羽伶

被　　告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